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12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112064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12064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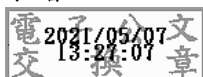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
9月30日八十五局給字第34355號書函等10函，自110年3月
8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5月4日總
處給字第11040003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
份，另本府110年3月16日府人給字第1100055217號函計
達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10年3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067號函修正
現職政（公）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
間之待遇支給規定，並停止適用77年7月30日台77人政肆字
第18575號函等3函，爰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歷
次相關函釋亦均自同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5/07 13:38



1100003650

有附件